

# 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

## 本科生驻院研修项目

### 一、项目宗旨

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（简称高研院），旨在打破学科壁垒，推进问题导向的跨学科研究，建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相结合的实验特区。10年来，高研院已集聚了丰富的学术资源和人才优势，产出了一批有广泛影响的跨学科研究成果，是推进南京大学本科生个性化培养的高端平台。

高研院利用现有学术资源与学科交叉优势，设立“本科生驻院研修”项目，以“导师+小组”的形式，吸纳本科生参与该项目，培养本科生科研创新能力和跨学科视野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。

参与项目的本科生通过多种形式介入科学研究，如导师个别指导，小组集体讨论，参与导师课题，介入高研院其他学术活动等。通过驻院研究，是本科生了解相关学科前沿信息，掌握跨学科研究方法，激发创造力潜质，强化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本项目是南京大学深化“三三制”本科教学改革的一项新举措，是探索培育交叉复合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的新尝试，是推进科研和教学有机结合的新路径。

为此，高研院和教务处将联合组成本项目工作小组，由有关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。

### 二、项目运作

#### （一）指导教师

1. 项目导师由高研院驻院学者、特聘教授、长期访问学者等具备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。
2. 高研院根据学科等具体情况，按学年度分批确定导师名单，并上网公布。
3. 高研院与教务处将制定项目导师工作办法，实行科学管理。
4. 每位导师每年接收非所在院系的5名驻院本科生，组成驻院研究小组。
5. 导师指导学生研修的工作将由学校职能部门计入其本科教学工作量。

#### （二）驻院研修生

1. 驻院研修生为在校全日制（二、三年级）本科生，由学生自愿报名并经审核通过后进入本计划。
2. 本计划驻院研修生优先支持全校基础学科拔尖计划、卓越人才系列计划的优秀学生。
3. 驻院研修生的研修期为一学年，驻院期间除正常参加所在院系学习外，

须定期与导师及研修小组交流或讨论。

4. 每位导师所指导的 5 位研修生，组成一个研修小组，定期开展小组活动。

5. 驻院研修生在导师的指导下，制定具体研修计划，参与导师的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进行跨学科团队合作研究。

6. 导师与研修生及研修小组，应建立有效的联系和沟通渠道，安排固定的交流时间和地点。

7. 为了鼓励跨学科和多学科学术训练，鼓励导师邀请校内外其他专业的兼职导师参与研修指导工作。

### （三）驻院研修机制

1. 高研院与教务处共同组成“南京大学高研院本科生驻院研修计划”工作班子，具体负责协调和管理本计划。

2. 高研院为驻院学生提供多种途径的学术信息，优先安排驻院学生参加高研院的学术报告、学术沙龙、工作坊、学术会议、暑期学校等活动，并提供研修小组交流场所、图书资料、活动经费等。优秀项目还将获得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计划的资助。

3. 根据研修具体情况，将优先安排驻院研修生赴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短访。

4. 每年召开一次“驻院研修生学术交流会”，请各研究团队报告并展示研修成果，团队之间相互学习、研讨，并请相关导师参加并点评。优秀课题报告或论文推荐刊物发表，并可结集出版。

5. 本项目以学年为实施周期，设有中途退出机制和延期机制。在一个学期结束时安排中期考核，不适合或不适应本项目的学生可提前退出，不影响学生后续的正常学习安排；表现突出和有强烈兴趣的同学，可根据需要提出延长一年驻院研修的申请。

6. 为保证研修的实效，凡入选本项目的研修生，在驻院研修期间不得参加学校或院系组织的其他海外交换学习项目。

## 三、申报和审批

本项目坚持公开报名、师生互选、机构评审的原则。每年 5 月公布招生计划和导师名录，学生自愿申报，高研院组织评审。

1. 每位申请者只能选择一位导师，必须选择非本院系的导师，以区别于申请者院系专业训练。

2. 导师名单和简历参见高研院“本科生导师”网页。

3. 申请者须填写《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“本科生驻院研修项目”申请表》，经所在院系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高研院。同时将表格电子版发送至高研院邮箱 [ias@nju.edu.cn](mailto:ias@nju.edu.cn)。（表格请登录教务处、高研院网站下载 <http://jw.nju.edu.cn> 或 <http://ias.nju.edu.cn>）

4. 导师根据相关情况在申请者中选择 5 人为初选名单，并报本项目工作小组审批，审批通过的入选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院系认可后，在高研院网站和教务平台及相关院系网站公示。

## 四、评估和总结

- 1、本科生导师工作是高研院学者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导师应有本项目具体工作计划。每学年结束时，项目工作小组将对各位导师一年的指导工作进行评价。
- 2、驻院学生须有工作计划和工作记录。在一年驻院期限结束时，须提交小组研修报告，并做驻院总结，填写一年中参与的高研院活动、与导师交流的收获和感想、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等。导师也须另行填写学生表现评估表。考评合格者可获得教务处与高研院联合颁发的研修证书。
- 3、高研院和教务处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，听取学生对导师工作的意见，并与其他同学分享高研院驻院经验。
- 4、每学年召开一次导师工作总结交流会，研讨有效指导方法。

本项目从 2015 年正式启动，2015-2016 学年为试运行期。本方案未尽事宜由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 教务处

2015 年 5 月 28 日